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梁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如上文所述)，董事擬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連同經修訂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辭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學文先生(「梁先生」)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任何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之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鄧澤林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八七年起為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律師，並為鄧澤林廖國華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曾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滙豐銀行慈善基金社區發展計劃九龍西區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持有英國白金漢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澳門東亞大學之中國法律文憑。

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鄧先生將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有關彼之委任並無特定條款，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及獲股東重選。

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鄧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並對梁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由於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文所述)，董事擬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連同經修訂延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